

殷都区北蒙办新普钢铁有限公司“6·2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3日，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事故发生后，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高度重视，殷都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殷都区应急管理局请示殷都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郭智宇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北蒙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任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区纪检监察机关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6·23”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正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安阳市殷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对殷都区北蒙办新普钢铁有限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7月16日，安阳市殷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对殷都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评估函，要求对新普钢铁有限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逐项对照《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新普钢铁有限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殷政文〔2023〕53号）要求，深入事故企业、部门，采取调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新普钢铁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措施落实不力，对维修作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相关管理人员未能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企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制止和提醒他人不安全行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47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马富增，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炉外乙班副工长，启动泥炮机回位前未对泥炮机现场进行安全确认，违反《泥炮开口机操作规程》，违章操作泥炮机。新普钢铁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 赵玉江，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副主任，分管机修液压维修工作，安排李水泉、董新平配合史山山维修泥炮机，未对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60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300元的考核处罚。

3. 王永军，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车间炉前技师，对炉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泥炮开口机操作管控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60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300元的考核处罚。

4. 赵立祥，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车间主任，对炉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泥炮开口机操作管控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56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1100元的考核处罚。

5. 王三喜，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主任，未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检修安全管理规定，检修现场组织混乱，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64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300元的考核处罚。

6. 刘涛，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安全科长，负责炼铁厂安全管理工作，对1#高炉车间和机修车间相关制度执行缺乏有效监督，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60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300元的考核处罚。

7. 武艳生，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生产副厂长，主管1#高炉车间，对炉前安全生产确认制贯彻执行缺乏有效监督，未排查出警铃长时间故障等安全隐患，班前会和安全交底流于形式，对炉前检修缺少统一组织和现场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56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2400元的考核处罚。

8. 宋喜庆，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设备副厂长，主管机修车间管理工作，对相关检修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缺乏有效监督，检修现场组织混乱，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7050元人民币。新普钢铁并对其进行1000元的考核处罚。

9. 李水泉，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机修工，史山山、李水泉和董新平在更换液压泥炮标尺绳前，未在液压操作室挂停机检修牌，违反《炼铁厂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违章进行维修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1000元的考核处罚。

10. 董新平，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机修工，史山山、李水泉和董新平在更换液压泥炮标尺绳前，未在液压操作室挂停机检修牌，违反《炼铁厂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违章进行维修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1000元的考核处罚。

11. 付存礼，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乙班炉前副班长，在接到需要更换泥炮机标尺绳的问题后，自行安排机修工进行检修更换，通知机修工到现场维修，未对其进行安全交底，未安排专人监护。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3000元的考核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梁飞，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1#高炉车间

甲班炉外副工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2. 李红亮，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甲班班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3. 王庆开，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甲班副班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4. 索彦武，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丙班副工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5. 郭进朝，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丙班班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6. 杜海军，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丙班副班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7. 李光增，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乙班班长，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8. 李飞，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1#高炉车间炉前技师，对炉前警铃长期损坏视而不见，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上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泥炮机，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对其进行 200 元的考核处罚。

五、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吸取事故教训情况

（一）事故警示教育，针对此次事故，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在公司级安全专题会议上，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并要求各单位在安全专题会、班前班后会上对此次事故进行警示教育。公司制作了 6.23 事故警示教育片，在全公司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中进行播放，让公司每位员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管理上加强“三违”监督检查和考核，作业前严格审批，作业中按要求进行安全监护，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到事故地点进行现场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反思，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安全管理，针对此次事故原因，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对停电挂牌执行和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性方面进行了加强，一是梳理了公司所有停电挂牌的作业项目，制定停电挂牌管理办法，明确安全交底要求、沟通确认要求、停电挂牌要求、监护要

求、监管要求和考核等内容，严格要求各单位在检维修作业中执行落实，二是排查梳理安全设备设施，建立了安全检查表，每月按照安全检查表对所有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避免遗漏，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三是强化了作业过程监管，对检维修作业，必须开展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由专人负责安全交底，并要求每个作业项目指定监护人，有监护人监督落实安全措施，监护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现场，确保安全措施真正有效落实。

（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职责，为真正让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梳理完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标准，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并对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每月进行评分和考核，督促各岗位人员和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四）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为加强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力度，促进公司各单位扎实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周检管理规定》，每周五由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安全副总带队，安全部门抽调 3-5 名安全员参与检查，协调生产部门、设备部门、煤防站、变电站、制氧站等专业人员参与检查，查人员思想、查安全履职、查制度执行、查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查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查现场安全隐患、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确保提升各级各部门的安全工作。

六、评估意见

从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及企业收到《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后，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加大隐患整改和执法查处力度，企业从安全生产管理上得到提升，同时企业强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培训，员工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能力和作业现场安全管控能力有所提升，严肃处理了事发企业和相关人员，落实了《殷都区北蒙办新普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

2024年7月23日